附件2

推选单位管理主体责任承诺书

（研究生类）

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系我单位正式员工，我单位推选该员工申请国家公派留学资助奖学金项目。根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等项目选派办法及有关要求，我单位承诺履行推选单位主体责任，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申请人录取后，我单位将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并合理安排工作，确保申请人按期派出；如未派出，将及时向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报送情况说明。

2.申请人派出前，我单位将进行思想道德、心理健康和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行前教育和培训，并指导、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。

3.申请人派出后，我单位会对其进行指导，保持定期联系，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（领）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。

4.申请人回国后，我单位将进行考核，确保留学效益。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

(申请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